

证券代码：874135

证券简称：立光电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 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监事会进行资格</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 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监事会进行资格</p>

<p>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p> <p>（五）提名董事、监事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六）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p> <p>（五）提名董事、监事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六）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p>

<p>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b>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b></p> <p>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

<p>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之日起生效，若本章程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p>	<p>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b>批准</b>后生效，若本章程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